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14年3月）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24日证监许可【2011】1691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6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翼A、双翼B两级份额，双翼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个月开放一次，为风险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双翼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为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 2014年2月15日，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至 201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忆风
成立日期：2006年 6 月 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88号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张 欣
联系电话：021-68879999
股权结构：

Lord, Abbett & Co.LLC	49%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1%

管理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忆风先生，董事长。清华大学学士，美国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电子材料与器件博士，金融学硕士。曾在美国多家金融机构任职，包括General Re Asset Management, J&W Seligman & Co., Vantage Investment Advisors, Munder Capital Management，Lord, Abbett & Co. LLC，历任分析师，基金经理，资深基金经理，研究主管，资深投资顾问和董事经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曾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Zane E Brown先生，董事。国籍：美国，美国Clarion大学管理和市场营销学士，科罗拉多州立大学MBA，现任LORD ABBETT高级合伙人，历任Equitable资产管理公司执行副总裁、Brown Brothers Harriman公司的高级投资经理等职。

董腊发先生，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董腊发先生之前曾先后担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营运管理总部主管等职务。

雷霖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博士，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历任清华科技园技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启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潘福祥先生，董事，总经理。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莉女士，董事。武汉大学金融学院硕士，EMBA，现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研究所所长，历任长江证券债券事务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总裁助理等职。

张文娟女士，董事。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曾任清华大学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等职务。

史丹女士，独立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经所研究员，曾任华北电力大学管理系讲师。

陈志武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国防科技大学硕士，美国耶鲁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现任耶鲁大学金融教学与研究教授、Zebra Capital management基金合伙人，曾任Ohio State University金融教学与研究副教授。

郭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

梁猷能先生，独立董事。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学士，曾任清华大学校副校长、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等职。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国文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资产运营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项目部主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经理、副部长、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汉生先生，监事。国籍：中国澳门。香港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数学专业学士，现任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曾任惠普中国区副总裁和方正数码公司总裁。

熊雷鸣先生，监事。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现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历任财务总部副经理、经理。

刘静女士，监事。清华大学本科毕业，现任职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曾任职于清华校友总会。

陈国光先生，监事。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曾任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陈培阳先生，监事。清华大学法学学士，首尔大学国际通商硕士，现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曾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专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忆风先生，董事长。清华大学学士，美国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电子材料与器件博士，金融学硕士。曾在美国多家金融机构任职，包括General Re Asset Management, J&W Seligman & Co., Vantage Investment Advisors, Munder Capital Management，Lord, Abbett & Co. LLC，历任分析师，基金经理，资深基金经理，研究主管，资深投资顾问和董事经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曾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潘福祥先生，董事、总经理。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欣先生，督察长，清华大学学士，美国Wayne State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New York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美国AllianceBernstein L.P.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裁、MONY Capital Management, Inc.董事投资经理和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分析师。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滔滔先生，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 年11 月至2008 年10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10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等职务。赵滔滔先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总经理潘福祥先生、投资总监胡志伟先生、研究副总监周勇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吴建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49,725,776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二）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内设市场综合室、交易管理室、风险管理室和销售管理室4个职能处室。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7人，高管人员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于2005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13年6月末，已托管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基金、万家货币市场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它受托资产产品，托管各类资产规模5043.29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双翼A的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杨忆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021-68604888
传真：021-68882526
联系人：孟晓君
网址：www.lordabbettchina.com

（2）代销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 号富华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708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9557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长网网址：www.95579.com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群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电话：400886633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http://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400-8866-567

1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2470244
联系人：张瑾
客服电话：021-962518或4008918918（全国）
业务联系电话：021-5351988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1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55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https://jijin.txsec.com

14）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 号莲富大厦17 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公司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n

15）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邮政编码：230069
公司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客服电话：96518(安徽) /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 号京城大厦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网站：中信金融网www.ecitic.com

1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业务联系电话：010-88085201
传真：010-88085344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宏源证券网站：www.hysec.com

1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 号新天地大厦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 号新天地大厦7 至10 层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开放式基金业务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9）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 号投资广场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 号投资广场18-19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科敏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姓名：李涛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联系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免费服务热线 400-888-8588

20）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 号证券大厦4 楼
邮政编码：570206
法定代表人：陆涛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17 层
邮政编码：518048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马贤清
业务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公司网站：www.jyzq.cn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 号院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 号澳柯玛大厦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 号楼第20 层（2660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7-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 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金：22 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 号楼21 层
邮政编码：20013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8）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时雍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或0571-96523
网址：www.hzbank.com.cn

2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樊昊
客服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0）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业务联系电话：010-85127622
客服电话：400 619 8888
网址：www.mszq.com

3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8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
网址：www.glsc.com.cn

3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中信建投证券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10003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100033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牟冲
联系电话：010-583281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3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飞
联系电话：0551-22057039
客户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3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36）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http://www.ghzq.com.cn

3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3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玉静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http://www.zlfund.cn及http://www.jjmmw.com

3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嬿旻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4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http://www.erichfund.com

4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4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37 号4 号楼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68596916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4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4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人代表：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4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4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4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4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网址：licaike.hexun.com

50）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 -59393074
联系人：高晓芳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5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双翼A的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双翼B的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信息同上。

2）代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3）双翼B 的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新增为双翼B 的场外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双翼B 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发售机构见《发售公告》。

双翼B 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双翼B 的场内发售机构。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郁豪伟
经办会计师：汪棣 薛竞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翼A、双翼B 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配比

双翼A、双翼B 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双翼A、双翼B 的份额配比将不超过2：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翼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双翼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双翼A 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翼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双翼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翼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此，在双翼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双翼A 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双翼A、双翼B 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2：1 的情形；如果双翼A 的净赎回份额较多，双翼A、双翼B 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2：1 的情形。

2、双翼A 的运作

（1）收益率

双翼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双翼A 的年收益率（单利）=1.3×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双翼A 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 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双翼A 的首次年收益率；在双翼A 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双翼A 的年收益率。

例1：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如果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2.25%，则双翼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

双翼A的年收益率（单利）=1.3×2.25%=2.93%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封闭期满时双翼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果在封闭期末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翼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2）开放日

双翼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 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届时，双翼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日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双翼A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只接受投资者的赎回。

双翼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双翼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6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12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如，如果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 8月 11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6个月、满 12个月、满 18个月的日期分别为 2012年2月10日、2012年8月10日、2013年2月10日，以此类推。假设 2012年2月10日为非工作日，在其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 2012年 2月 9日，则第一次开放日为 2012年2月9日。其他各个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3）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翼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翼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翼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但在双翼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日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再进行双翼A的基金份额折算。

双翼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规模限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年内，双翼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双翼B的份额余额。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本《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3、双翼B的运作

（1）双翼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双翼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个月内，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双翼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基金在扣除双翼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翼B享有，亏损以双翼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翼B承担。

4、基金份额发售

双翼A、双翼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双翼A和双翼B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LOF基金的份额总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双翼A和双翼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双翼A的开放日计算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双翼B的封闭期届满日分别计算并公告双翼A和双翼B的基金份额净值。

（1）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illegible]

（下同）

以上各式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双翼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双翼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2）如果 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元乘以T日双翼A的份额余额加上 T日全部双翼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illegible]

双翼A、双翼B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双翼A和双翼B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例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设自双翼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18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35亿元，双翼A、双翼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20亿和10亿份，双翼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双翼A年收益率为2.93%。则双翼A、双翼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illegible]

7、双翼A和双翼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双翼A和双翼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双翼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双翼A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双翼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illegible]

"t日全部双翼A份额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双翼A、双翼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位，小数点后第 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设自双翼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6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33亿元，双翼A、双翼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20亿和10亿份，双翼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双翼A年收益率为2.93%。则双翼A、双翼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illegible]

8、双翼A与双翼B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内，在双翼A 的非开放日，本基金将公告双翼A 和双翼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双翼A 的开放日，本基金将公告双翼A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翼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双翼B 的3 年封闭期届满日，本基金将公告双翼A 和双翼B 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双翼A、双翼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的名称

基金名称为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

七、双翼A的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翼A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翼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双翼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除双翼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日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具体计算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中"双翼A的运作"的相关内容。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双翼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翼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翼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翼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双翼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翼A的份额数×双翼A的折算比例

双翼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双翼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双翼B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转型后的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双翼A、双翼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转型时双翼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双翼A份额在最后一个双翼A的开放日赎回、或是在届满日转入"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者不选择的，其持有的双翼A份额于届满日将被默认为转入"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与双翼B的封闭期届满日相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双翼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申请，双翼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选择申请。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进行基金转型后的份额转换，份额转换基准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翼A、双翼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双翼A份额（或双翼B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双翼A（或双翼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双翼A（或双翼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双翼A（或双翼B）的份额数×双翼A份额（或双翼B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双翼A、双翼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双翼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双翼A份额（或双翼B份额）的转换比率、双翼A（或双翼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双翼A、双翼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 30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份额转换的公告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时，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日前 3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3）双翼A、双翼B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保持不变。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十、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央行票据、银行同业存款、回购、可转债、可分离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增发新股的申购，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政府的政策导向和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形成对利率和债券类产品风险溢价走势的合理预期，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债券品种进行相对价值分析，综合考虑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等因素，主动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在获得稳定的息票收益的基础上，争取获得资本利得收益，同时使债券组合保持对利率波动的适度敏感性，从而达到控制投资风险，长期稳健地获得债券投资收益的目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除了可以全面投资各类债券资产之外，还可参与回购市场的投资以及在预期收益高于预期风险的情况下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以上大类资产配置约束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自上而下的实施动态化的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有效优化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基金净值下行波动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和收益的最优配比。

2、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本基金资产总体配置计划，债券资产投资组合的构建将通过"自上而下"的过程，即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其次，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的同时，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然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使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考虑债券的信用等级、期限、品种、流动性、交易市场等因素，依据收益率曲线、久期、凸性等指标和相对价值分析研究建立以严格控制久期、控制个券风险暴露度和控制信用风险暴露度为核心的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债券资产投资组合，并动态实施对投资组合的管理调整，以获取超出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1）目标久期配置策略

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最主要的损益风险来源之一，而久期是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核心指标。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汇率政策等）的深入研究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通过情景分析模拟利率未来走势的各种情况，并最终结合风险承受能力和收益目标来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本基金将根据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在预期利率处于上升通道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在预期利率处于下降通道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所确定的目标久期配置策略下，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预测和分析收益率曲线陡峭度可能发生的变化，并据此确定和积极调整债券组合期限结构，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配置，力争获取更好的投资总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在确定本基金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后，本基金将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对不同类型债券产品进行相对价值分析，包括对票息及付息频率、信用风险、隐含期权、债券条款、税赋水平、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取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及不同个券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在具体进行相对价值分析时，本基金将考虑多种策略，包括利差交易、息差策略、骑乘收益率曲线等。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历史统计来判断信用利差的合理性和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通过对个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选取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取不同信用评级债券之间及相同信用评级不同个券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行业发展周期、公司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内部治理结构来系统评估信用风险，有效管理债券投资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其内在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同时，由于市场的流动性因素影响，可转换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其内在价值会存在不同程度的溢价。本基金将通过对可转换债券内在价值的评估，选择投资价值相对低估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将借助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公司的盈利模式和成长性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和股价波动性变化的趋势，从而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根据可转债换股条款，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确定可转换债券的内在价值，并根据可转换债券的市场溢价进行相对价值分析，进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6）套利交易策略

本基金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前提下，积极合理运用以下套利交易策略：

1）跨市场套利：同一债券品种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期限同信用评级品种在一、二级市场由于市场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或市场流动性的不同而可能出现收益率的差异。本基金将依据内部固定收益模型，推理套利充分可行的基础上，寻找合适交易时点，进行跨市场套利。

2）息差交易套利：在合理控制债券组合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假如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且市场处于平稳状态时，本基金可以通过质押组合中的债券，融入资金并买入债券，以便实现适当放大债券组合规模和增加获利的套利目标。

3）回购套利：本基金在遵守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相关回购规定的前提下，根据不同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征，进行回购跨市场套利和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等。

3、非债券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非债券产品的直接投资首选在一级市场上的新股申购（含增发），本基金将对新股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公司的盈利模式和成长性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形成对股票的价值评估，从而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可能大小，并根据资金成本、新股的中签率及上市后股价涨幅的统计，制定新股申购策略。在新发股票获准上市后，本基金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择机卖出。

对于因可转债转股等所得到的股票及持股期间内所发生的送股、配股和权证等，本基金将结合深入的公司调研和严格审慎的基本面与市场面分析，评估标的的内在价值，在其价值被高估时，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十二、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成立后的3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双翼A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双翼B为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份额。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节选自《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2013第4季度）》，报告截至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73,392,949.98	95.95
	其中：债券	373,392,949.98	95.9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39,439.12	1.63
6	其他资产	9,430,842.34	2.42
7	合计	389,163,231.4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126,236.60	5.7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59,266,713.38	146.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73,392,949.98	152.4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9	09长虹债	187,050	17,010,327.00	6.95
2	019302	13国债02	141,220	14,126,236.60	5.77
3	126011	08石化债	126,080	12,533,612.80	5.12
4	126016	08宝钢债	120,000	11,691,600.00	4.77
5	124035	12沭金源	100,000	10,350,000.00	4.2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9.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0.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324.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2,931.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416,586.9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430,842.34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转股期可转债。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内容节选自《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2013年第4季度）》，报告截至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2月16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85%	0.11%	-0.52%	0.07%	8.37%	0.0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05%	0.15%	-5.28%	0.11%	8.33%	0.0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2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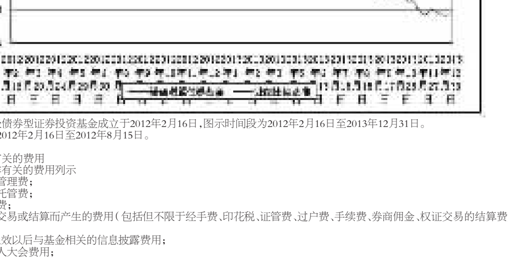

注：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2年2月16日，图示时间段为2012年2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基金建仓期为2012年2月16日至2012年8月15日。

十六、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上市交易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 年内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1、双翼A 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1）双翼A不收取申购费用

（2）双翼A的赎回费率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 个月为双翼A 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双翼A 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双翼A 的赎回费为0。双翼A 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2、双翼B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 年内，双翼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双翼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 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 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1%。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80天以内	0.1%
180天以上（含180天）	0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4）本基金由原有双翼A、双翼B 份额转入的场外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由原有双翼A、双翼B 份额转入的场内份额赎回费率为固定0.1%。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修改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5、"十七、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十八、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业绩情况。
7、"二十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对账单服务进行了更新。
8、"三十、其它应披露事项"，内容为本基金报告期内应披露的相关事项。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